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切实对会计师事务所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 （含A、B股）审计情 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工作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职权范围内的职责，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健会所有关资格证照和相关信息进行充分评估后，认可天健会所的独立性、专业性，并认为其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时，在对公司实施审计期间中，天健会所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遵循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4年度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团队建立了密切且高效的沟通机制，认真履行了其职权范围内的职责。

（1）天健会所正式进场审计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时间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团队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重点需要关注的审计事项以及独立性遵守等方面进行了沟通，明确了审计事项的具体范畴与时间安排，并要求天健会所在审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标准执行，确保审计质量，严控审计风险。

（2）2024年年报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团队就2024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重要会计及独立性遵守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要求天健会所保持职业判断。

(3)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团队就初审意见、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关键审计事项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理解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所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职，遵守职业操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按时完成了公司安排的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蒋苏德

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倪宣明

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田景岩' (Tian Jingy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田景岩

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